

《2018 年商船 (安全) (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  
B6546

---

2018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

《2018 年商船 (安全) (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 B6550
2.	修訂《商船 (安全) (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規例》 ..... B6550
3.	修訂第 1 條 (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 B6550
4.	修訂第 6 條 (應急電源) ..... B6552
5.	廢除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6552
6.	修訂第 7 條 ..... B6554
7.	廢除在第 8 條之前的小標題 ..... B6554
8.	修訂第 8 條 ..... B6554
9.	修訂第 12 條 ..... B6554
10.	修訂第 13 條 ..... B6556
11.	修訂第 14 條 ..... B6556
12.	修訂第 15 條 ..... B6556

《2018 年商船 (安全) (貨船構造及檢驗)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修訂) 規例》

2018 年第 250 號法律公告

B6548

---

條次	頁次
13.	修訂第 16 條 ..... B6558
14.	修訂第 17 條 ..... B6558
15.	修訂第 18 條 ..... B6558
16.	修訂第 19 條 ..... B6560
17.	修訂第 30 條 (油類及氣體燃料裝設) ..... B6560
18.	加入第 30A 條 ..... B6562
	30A. 使用低閃點燃料 ..... B6564
19.	加入第 37A 條 ..... B6566
	37A. 通往液貨船船首的安全通道 ..... B6566
20.	加入第 50A 條 ..... B6570
	50A.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 不得含有石棉 ..... B6570
21.	修訂第 74A 條 (初次檢驗) ..... B6570
22.	修訂第 74B 條 (續證檢驗) ..... B6570
23.	修訂第 74D 條 (周年檢驗) ..... B6572
24.	修訂第 80 條 (罰則) ..... B6572

## 《2018年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96、107及112B條訂立)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9年3月1日起實施。

### 2. 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

《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年9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R)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至24條。

### 3. 修訂第1條(引稱、釋義、適用範圍及豁免)

#### (1) 第1(2)條——

廢除“**A**級隔板的定義

代以

“**A**級隔板(“A” Class division)具有《商船(安全)(防火)(1984年9月1日或之後建造的船舶)規例》(第369章,附屬法例Y)第1(3)條給予“**A**”級隔板的涵義;”。

#### (2) 第1(2)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改動** (alteration) 就**建造**的定義而言，指任何重大修理、改動或修改；

**建造** (constructed) 就某船舶而言，指處於以下階段——

- (a) 安放該船舶的龍骨；
- (b) 能識別為該船舶的建造開始及該船舶的裝配已開始，而裝配量至少為 50 公噸或所有結構材料估計重量的 1%，以較少者為準；
- (c) 如該船舶只經過一次改動——開始進行該次改動；或
- (d) 如該船舶經過多於一次改動——開始進行最近一次改動；”。

#### 4. 修訂第 6 條 (應急電源)

- (1) 第 6 條，標題，在“應急”之前——  
加入  
“5 000 噸或以上的船舶的”。
- (2) 第 6 條——  
廢除在第 (1) 款之前的小標題。

#### 5. 廢除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 在第 7 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6. 修訂第7條

第7條——

廢除

“7. (1) 在”

代以

“7. 1 600噸或以上但5 000噸以下的船舶的應急電源

(1) 在”。

7. 廢除在第8條之前的小標題

在第8條之前的小標題——

廢除該小標題。

8. 修訂第8條

第8條——

廢除

“8. (1) 在”

代以

“8. 1 600噸以下的船舶的應急電源

(1) 在”。

9. 修訂第12條

第12條——

廢除

“12. 如”  
代以

“12. 對‘B’級鑲板的規定  
如”。

10. 修訂第13條  
第13條——  
廢除

“13. (1) 船”  
代以

“13. 某些結構的物料  
(1) 船”。

11. 修訂第14條  
第14條——  
廢除

“14. (1) 在”  
代以

“14. 對門口及開口的規定  
(1) 在”。

12. 修訂第15條  
第15條——  
廢除

“15. 在”  
代以

“15. 起居艙內的某些結構的物料  
在”。

**13. 修訂第16條**  
第16條——  
廢除

“16. 應”  
代以

“16. 某些艙壁的物料  
應”。

**14. 修訂第17條**  
第17條——  
廢除

“17. 位”  
代以

“17. 某些甲板覆蓋物須不易燃點  
位”。

**15. 修訂第18條**  
第18條——  
廢除

“18. (1) 含”  
代以

“18. 對某些表層物料、喉管、出口等的規定  
(1) 含”。

**16. 修訂第 19 條**

(1) 第 19 條——  
廢除

“19. (a) 除”  
代以

“19. 對某些艙間的天窗及引擎罩殼的窗的規定  
(1) 除”。

(2) 第 19 條——  
廢除

“(b) 如”  
代以

“(2) 如”。

**17. 修訂第 30 條 (油類及氣體燃料裝設)**

在第 30(4) 條之後——  
加入



“(5) 船舶的油類燃料布置，須符合《第 II-2 章指明版》第 15.2.9 條 (或第 15.2.12 條所指明的替代規定)、第 15.2.10 及 15.2.11 條所指明的規定。

(6) 在本條中——

**《第 II-2 章指明版》** (specified Chapter II-2)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2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3(57) 號決議、MSC.22(59) 號決議、MSC.24(60) 號決議、MSC.27(61) 號決議及 MSC.31(63) 號決議；
- (d)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及
- (e) MSC.57(67) 號決議。”。

## 18. 加入第 30A 條

在第 30 條之後——

加入

**“30A. 使用低閃點燃料**

- (1) 如以下情況均符合，船舶(指明船舶除外)可使用低閃點燃料——
  - (a) 處長由於信納《國際氣體燃料規則》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批准該船舶使用低閃點燃料；及
  - (b)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機械、設備及系統的布置、裝設、控制和監察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2) 如有關船舶根據第(1)款使用低閃點燃料，則第30條不適用於該船舶。
- (3) 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指明船舶除外)的船東及船長，須確保《國際氣體燃料規則》對測試、演習、緊急練習及操作所指明的適用規定，就該船舶而獲遵從。
- (4) 在本條中——

**低閃點燃料** (low-flashpoint fuel) 指閃點屬低於公約的附件第II-2章第4.2.1.1條所允許者的氣體燃料或液體燃料，而凡不時有對該條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條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指明船舶** (specified ship) 指——

- (a) 氣體運輸船，而《國際氣體規則》的適用規定就該運輸船而獲遵從；或
- (b) 由以下政府擁有或營運的船舶——
  - (i) 特區政府；或
  - (ii) 公約締約成員的政府；

《**國際氣體規則**》(IGC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1983 年 6 月 17 日通過並列於 MSC.5(48) 號決議附件內的《國際散裝運輸液化氣體船舶構造和設備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for the Construction and Equipment of Ships Carrying Liquefied Gases in Bulk” 的譯名),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國際氣體燃料規則**》(IGF Code) 指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並列於 MSC.391(95) 號決議附件內的《氣體或其他低閃點燃料動力船舶國際安全規則》(此為 “International Code of Safety for Ships Using Gases or Other Low-flashpoint Fuels” 的譯名), 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 19. 加入第 37A 條

第 II 部, 第 I 節, 在第 37 條之後——

加入

### “37A. 通往液貨船船首的安全通道

(1) 液貨船須按——

- (a) 《第 II-1 章指明版》第 3-3 條的規定；及
- (b) 處長參照國際海事組織制訂並不時修訂的指引而給予的批准，  
設置通往其船首的通道設施。

(2) 在本條中——

**《第 II-1 章指明版》** (specified Chapter II-1) 指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該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文書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

- (a) 1978 年 2 月 17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78 年議定書》(此為“the Protocol of 1978 relating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 (b) 1988 年 11 月 11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
- (c) MSC.1(XLV) 號決議、MSC.2(XLV) 號決議、MSC.6(48) 號決議、MSC.11(55) 號決議及 MSC.12(56) 號決議；
- (d) 1988 年 11 月 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就全球海上遇險和安全系統的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 on the Global Maritime Distress and Safety System”的譯名)；
- (e) MSC.13(57) 號決議、MSC.19(58) 號決議、MSC.26(60) 號決議及 MSC.27(61) 號決議；

- (f)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此為“Resolution 1 of the Conference of Contracting Governments to 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afety of Life at Sea, 1974”的譯名); 及
- (g) MSC.47(66) 號決議、MSC.57(67) 號決議及 MSC.65(68) 號決議。”。

**20. 加入第 50A 條**

在第 50 條之後——

加入

**“50A. 用於船舶結構等的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凡在 2019 年 3 月 1 日或之後在船舶上裝設物料，而該等物料用於該船舶的結構、機械、電力裝設或設備，則該等物料不得含有石棉。”。

**21. 修訂第 74A 條 (初次檢驗)**

- (1) 第 74A(2)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 (2) 第 74A(3)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該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22. 修訂第 74B 條 (續證檢驗)**

- (1) 第 74B(2) 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2) 第74B(3)條，在“本規例”之後——

加入

“及關乎建造該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

### 23. 修訂第74D條(周年檢驗)

第74D(2)條——

廢除

“的規定”

代以

“及關乎建造有關船舶的所有其他適用成文法則的規定，”。

### 24. 修訂第80條(罰則)

(1) 第80條，標題——

廢除

“罰則”

代以

“罪行”。

(2) 第80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 “(1) 如關乎某船舶而第 2、3、4、5、6、7、8、9、10、12、13、14、15、16、17、18、19、20、21、22、23、24、25、26、27、28、29、30、30A、31、32、33、35、36、37、37A、41B、41C、41D、41E、44、46、47、48、49、50、50A、51、52、53、54、55、56、57、58、59、60、61、62、63、64、65、66、67、68、69、70、70A、70B 或 77(1) 條遭違反，該船舶的船東及船長均屬犯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 (3) 第 80 條——  
廢除第 (2) 款。
- (4) 第 80(3) 條——  
廢除  
在“可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3 級罰款。”。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

2018 年 12 月 4 日

---

##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貨船構造及檢驗)(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規例》(第 369 章, 附屬法例 R)。

2.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 是實施於 1974 年 11 月 1 日在倫敦簽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附件第 II-1 章及第 II-2 章的規定, 上述兩章並經國際海事組織通過的以下決議修改或修訂, 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 1984 年 9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貨船——
  - (a) 1994 年 5 月 23 日通過的 MSC.31(63) 號決議;
  - (b) 1995 年 11 月 29 日通過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締約政府會議第 1 號決議》(SOLAS/CONF.3/46);
  - (c) 1996 年 6 月 4 日通過的 MSC.47(66) 號決議;
  - (d) 1996 年 12 月 5 日通過的 MSC.57(67) 號決議; 及
  - (e) 1997 年 6 月 4 日通過的 MSC.65(68) 號決議。
3. 本規例亦對使用低閃點燃料的船舶施加規定。
4. 此外, 本規例為新增規定訂立罪行, 並修改現有罪行的罰則水平, 使該等水平與適用於客船的罰則水平一致。
5. 本規例亦為若干條文加入條文標題, 並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